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者“本保荐机构”）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技”、“公司”或者“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脉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62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2,265.75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4 元，共募集资金 1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1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989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6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114.0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18.6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4,328.87 万元，2020 年 1-3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7.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39,750.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依照《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3105101040012023	募集资金专户	15,700,973.3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1,570.10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1,570.1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50,000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差异为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扣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项目，因医生“多点执业”政策执行未达预期、专业医疗团队引进受阻、互联网医疗政策推进和技术条件限制，公司根据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因素，为了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本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存款、收益凭证和其他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且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现金管理期限

单个短期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五）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

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通过决议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和其他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产品是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和其他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

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七、公告日前12个月内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期	合同/批次编号	产品发行方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2018-12-10	1402201812077006	工商银行	1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6月10日	是	1.5%-3.7%	187.53
2018-12-10	1402201812077007	工商银行	1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6月10日	是	1.5%-3.7%	187.53
2018-12-10	1402201812077005	工商银行	2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6月10日	是	1.5%-3.7%	375.07
2018-12-10	1402201812077008	工商银行	5,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6月10日	是	1.5%-3.7%	93.77
2018-12-13	1402201812121001	工商银行	1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是	1.5%-3.7%	184.49
2018-12-13	1402201812121002	工商银行	5,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是	1.5%-3.7%	92.25
2018-12-20	JGX20181219000001954274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6月20日	是	4.10%	104.21
2018-12-20	JGX20181219000001954278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6月20日	是	4.10%	208.42
2018-12-22	IGMCW20181219-004-002	交通银行	10,00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是	4.22%	211.17
2019-2-13	JGX20190212000002173590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19年2月12日	2019年8月15日	是	3.8%	97.11
2019-3-28	IGMCW20190326-004	交通银行	10,000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3.83%	194.68
2019-10-8	JGX20190930000003228661	厦门国际银行	3,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1月10日	是	0.95%-3.67%	12.54
2019-6-14	1402201906130037	工商银行	10,000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是	1.3%-4.2%	210.50
2019-6-22	JGX20190621000002827693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2日	是	4.15%	106.06
2019-6-22	JGX2019062100000282768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2日	是	4.15%	212.21

2019-6-27	IGMCW20190626-006	交通银行	10,000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12月23日	是	3.95%	192.91
2019-10-8	JGX20190930000003228646	厦门国际银行	7,000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1月8日	是	0.95%-3.78%	73.50
2019-8-22	JGX20190821000003064213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2月21日	是	3.95%	100.94
2019-12-17	IGMCW20191213-002	交通银行	10,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否	3.82%-3.92%	未到期
2019-12-24	IGMCW20191220-001	交通银行	1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否	3.85%-3.95%	未到期
2019-12-25	JYYH2019-186-GT-7	集友银行	5,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否	4.6%	未到期
2019-12-25	JYYH2019-186-GT-6	集友银行	1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否	4.6%	未到期
2020-1-9	JGX20200109000003668311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20年1月8日	2020年6月29日	否	3.98%	未到期
2020-1-9	JGX20200109000003668315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20年1月8日	2020年6月29日	否	3.98%	未到期
2020-2-22	JGX20200222000003935863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6月25日	否	3.98%	未到期

备注 1：厦门国际银行指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集友银行指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工商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4：交通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终止“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项目，项目终止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本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存款、收益凭证和其他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尽快、合理地确定对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本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的使用及安排，并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耀 杨生荣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